

##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法律意见书》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查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修改及补充。详见更新后的公告文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